**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内容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二、收支预算总表

三、收入预算总表

四、支出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表

七、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计划情况表

十一、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十二、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本区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保护功能区划；负责环境形势综合分析。

2.负责本区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3.负责协调、组织、落实本区污染减排目标；组织制定本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督查、督办、核查有关部门、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4.负责本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负责本区水体、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恶臭、化学品、机动车污染源等环境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参与本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等制度的实施；参与促进清洁生产；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水源防护区环境保护；组织指导街道（地区）乡镇的环境保护综合整治工作。

5.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与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工作。

6.指导、协调、监督本区生态保护工作；监督本区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指导农村生态保护工作。

7.负责本区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区域内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应急处置；负责区域内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8.负责本区环境监测和环境统计工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研究并提出防治污染对策。

9.会同科技部门组织开展本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实施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的示范工作，推动环境保护科研成果和技术应用；参与促进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推进清洁生产。

10.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1.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8年底，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88人，实际83人；事业编制79人，实际74人；离退休人员49人。

**（三）机构设置情况及单位性质**

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行政本级下设有行政执法机构1个，为北京市丰台区环境监察支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北京市丰台区机动车排放管理站、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丰台区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

1.办公室主要职责: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信息、信访、议案、建议议案提案办理、安全、保密、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承担重要事项的组织和督查工作，承担全局性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新闻审核和发布，负责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承担人事、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财务科主要职责：承担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3.机关党委主要职责：承担局党组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工作，负责纪律检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党群工作。

4.综合科主要职责：组织起草本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形势分析，组织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

5.督查科主要职责：负责本区中央和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具体组织开展对本区各部门、各街乡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

6.大气污染防治科主要职责：负责本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

7.水生态环境科主要职责：负责本区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8.自然生态科（土壤保护科）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生态状况评估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负责本区土壤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管理；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9.污染源科（辐射安全管理科）（安全生产科）主要职责：负责污染源综合管理，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排污权交易等工作；负责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的监督管理，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挂安全生产科，承担安全生产年度或阶段性重点工作方案制定、协调督促、统计汇总、信息报送等日常运转工作。

10.行政审批科（法制科）主要职责：承担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及政策咨询、业务查询和信息发布工作；按权限审批政策、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权限审批辐射安全许可证，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审核发放工作，负责机关推进依法行政综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和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

11.环境监察支队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拟定、修订本区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工作预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本区水体、大气、固体废物、噪声、恶臭等环境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水源防护区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本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负责限期治理、排污申报登记、排污收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情况检查；负责组织实施本区污染源监督性在线监测；负责本区辐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辐射应急管理工作。

12.环境保护监测站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

13.机动车排放管理站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市有关机动车污染控制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市政府控制大气污染的相关措施；负责制定本区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本区机动车尾气排放、外地进京车辆和群众举报排放超标车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采用遥感技术对机动车排放进行检测；负责收集、分析机动车排放的有关资料和数据。

14.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建设项目申报前期的现场调查；负责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可行性；负责组织专家对重点敏感项目进行论证及咨询；负责对本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文件拟写技术评估意见。

二、2019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17718.207万元，同比2018年增加8181.6809万元，增长85.79%，原因是：污染防治投入加大。其中：财政拨款17718.20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7718.207万元，比2018年增加8181.6809万元，增长85.79%，原因是：污染防治投入加大。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695.057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3023.149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56万元，教育支出32.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5.09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473.09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22.7081万元。

 三、主要支出内容

上述支出中，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日常运转经费；

2.节能环保事业支出，主要为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察、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和执法、环境公共信息服务、环境应急管理、环境信息化运维等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中专项资金主要安排了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委托监测费用、丰台区颗粒物来源解析项目费用、丰台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预算经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1980.83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59.39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21.4378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说明

2019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运行，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315.4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水电费、邮电费、会议培训、日常维修及工会会费等。

六、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信息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内容。

七、固定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总额3797.23万元，其中：车辆7台，152.42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699.02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458.92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2019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2.31万元，与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9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2.7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环保系统检查、调研等接待费用，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9.6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9年预算数19.6万元，与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数持平。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5个，占本部门全部预算项目37个的13.51%。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10947.765万元，占本部门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84.06%。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政府采购**: 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